

物权行为无因论与善意取得制度

——关于物权行为无因构成的“交易保护机能”的考察

吴黎静

物权行为无因性,是德国民法创立物权行为概念,尔后又进一步肯定物权行为独立性的必然逻辑结论。所谓物权行为无因性,是指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物权行为的效力并不因原因行为的无效或不成立而蒙受影响。^①按照这一理论,原因行为无效时,丧失标的物的原所有权人仅能依不当得利要求相对方返还,而不能对第三人行使物上请求权,此谓物权行为无因论的交易保护机能。物权行为无因论的交易保护机能被赞成无因论的学者们理解为这一理论的最重要的机能和应当被保留的最重要缘由。然而笔者认为,尽管从抽象性角度上看,物权行为无因论应该具有保护交易安全的机能,但是,在现代民法确立起物权变动的善意取得制度后,与善意取得制度所具有的保护交易安全的机能相比,物权行为无因论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和制度的非正义性。

善意取得制度,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让与人,于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财产交付于买受人后,若买受人于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②不论从交易的动态安全还是从交易的静态安全的角度出发,善意取得制度都具有物权行为无因论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一、交易的动态安全保护。交易的动态安全即权利受让人有权期待法律保护其基于交易行为所取得的利益

首先从物权行为无因论与善意取得制度的运作机理的比较上可以看出,物权行为无因论是以区分物权变动当事人内部的物权关系与债权关系,进而排除债权关系对物权关系的影响来保护第三人的。而善意取得制度则撇开对物权变动当事人内部关系

的抽象区分,而直接从当事人外部入手,通过对善意第三人的信赖利益的考量,阻却原权利人物上请求权的行使。^③由于善意取得制度并不拘泥于物权变动当事人内部的法律关系的抽象分解,而是更注重物权变动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因而更具有合理性。

善意取得制度的另一优势在于对交易动态安全的保护较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更为全面。无权处分他人之物的占有人取得占有的情况有以下三种:一种是基于无效的,被撤销的或未成立原因行为而占有;另一种是基于有效的法律行为而占有,但无处分权;第三种是基于事件或事实行为而占有,如盗窃物、遗失物的占有。^④在以上三种情况下,当无权处分人擅自将所占之物转让给第三人时,就产生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无论哪种原因形成的占有,从信赖占有的第三人的角度观察并无不同,只有全面保护才有利于动态安全。然而,物权行为无因论只能保护第一种情况,存在局限性;善意取得制度则不问无权处分人取得占有的原因,只要第三人是善意,就无一例外地予以保护。因此,与物权行为无因论相比较而言,善意取得制度对动态交易安全的保护更具周延性。

二、交易的静态安全保护

交易的静态安全是指权利出让人渴望在商品交换中不轻易丧失其权利归属的利益。

^① 陈华彬:《论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载《民商法论丛》第6卷。

^②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1页。

^③ 孙毅:《物权法公示与公信原则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七卷。

^④ 孙毅:《物权法公示与公信原则研究》,载《民商法论丛》第七卷。

当代物权变动遵循的是既侧重高效率与交易的动态安全,又兼顾交易的静态安全的均衡模式。物权行为无因论虽然部分地符合了现代物权变动理论保护动态交易安全的价值取向,但却未能兼顾交易的静态安全,严重损害了出卖人的利益,违背交易活动中的公平正义。按照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如果出让人在交付标的物之后发现买卖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被撤销,因物权行为不受债权行为影响,买受人仍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出卖人仅能依不当得利请求返还,而不能享有法律对物权的特殊保护,其地位十分不利,主要表现在:^⑤

1. 如果买受人已将标的物转卖,第三人即使属于恶意也能取得所有权。出卖人不能对第三人行使任何权利,只能向买受人请求返还转卖所得价金。

2. 如果出卖人已在标的物上设定担保物权,因担保物权在法律效力上优于债权,出卖人不能请求返还标的物,只能向买受人请求赔偿。

3. 如果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对标的物为强制执行,则出卖人不能依法提出异议之诉。

4. 如果买受人陷于破产,出卖人不能依所有权行使别除权从破产财团中取回标的物,他只能同其他债权人一起,按债权额比例受偿。

5. 如果非因买受人的过失致标的物毁损灭失,买受人可以免责。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物权行为无因论对动态交易安全的保护是以牺牲出卖人的利益,牺牲交易的静态安全为代价的。与之不同的是,善意取得制度在保护交易的动态安全的同时,合理地兼顾了出卖人的利益。按照善意取得制度,在买卖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时,出卖人仍享有所有权,因此,在上述前四种情形下,出卖人可凭籍物上请求权依法取回标的物,在最后一情形下,可要求赔偿。显然,善意取得制度对出卖人利益的保护更为周延。

需要提及的是,物权行为无因论在损害交易静态安全的同时,威胁着民法的“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⑥ 因为,如果买受人采用欺诈、胁迫等违背诚信原则的手段订立债权契约,在未支付价金的情况下占有标的物,这时,按照物权行为无因论,善意买受人仍得“合法”地取得所有权,并可转售图利,这无形中鼓励了欺诈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危害

了交易的秩序。再者,依据无因性理论,第三人即使是恶意,仍可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并可以合法地再转售给其他人,这无疑是鼓励了“连环欺诈”的发生,严重违背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有人认为,“从对取得者(第一受让人)的调查范围减少,交易容易化上考虑,善意取得制度不可弥补无因构成的机能,因为善意取得之成立以对前主取得原因之调查为必要,此种调查不能免除。”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对第三人课以的调查义务不是善意取得制度的缺陷,恰恰相反,它体现了善意取得制度的合理性和正义性。按照善意取得制度,第三人只有在善意,即对让与人是否有让与权利尽到一定的注意的情况下,才可依法取得所有权。这就要求当事人在进行交易时,不能只考虑自身利益,唯利是图,而应当对他人的利益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否则不能产生所期待的交易结果,不能除去标的物上原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善意取得制度均衡了第三人与原所有权人的利益,更加符合交易道德的要求,该项制度本身也更具有正义性。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虽然免除了第三人的调查义务,但是这项免除本身意味着允许第三人在进行交易时,可以毫不顾及原权利人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第三人注意义务的免除正是以损害出卖人的利益为代价的。这样,物权行为无因论对交易效率的保护走向极端化,暴露出这一理论的非正义性。

综上,笔者认为,不论从交易的动态安全,还是从交易的静态安全角度上看,善意取得制度都具有物权行为无因论无可替代的功能。同时,从物权法的发展趋势上看,善意取得制度更符合现代物权法在侧重保护交易动态安全的同时,兼顾静态安全的发展趋势。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将来的物权法在选择交易保护机制的时候,不应采用极端保护交易动态安全,而忽视交易静态安全的物权行为无因论,而应当选取善意取得制度作为立法模式。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⑤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88页。

^⑥ 王利明:《物权行为若干问题探讨》,载《中国法学》,1997年第3期。